

#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董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2017年上半年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2017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1、2017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2017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除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上半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

李元旭

---

叶建芳

---

徐丹

年 月 日